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164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6号

九三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废弃矿井瓦斯资源再利用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于提升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瓦斯事故风险，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有效增加全省清洁能源供应，实现变废为宝创造经济效益具有现实意义。

一、关于您提出的“废弃矿井瓦斯资源再利用”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废弃矿井瓦斯资源再利用工作，组织召开加快推动全省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利用项目落地专题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遴选有利区块和开发主体，率先开展抽采试验，引导采空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地。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了煤矿采空区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联合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54号），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序实

施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2020年出让3宗煤炭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区块（全国首次挂牌），登记总面积36平方千米，目前3个区块正在推进。

**二、关于您提出的“废弃矿井瓦斯再利用手续办理”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省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瓦斯再利用项目手续办理问题，2024年1月，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的通知》，明确“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全部实行备案管理”，省级核准的瓦斯发电上网项目全部调整为市（县）备案。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推动了废弃矿井瓦斯资源再利用工作。

**三、关于您提出的“制定优惠政策”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工作，目前从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均设立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财政增储上产专项资金。我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废弃矿井的瓦斯开采利用，对瓦斯利用量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资金补贴，推动废弃矿井的资源再开发利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废弃矿井煤矿瓦斯资源再利用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9日